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京文化	股票代码	0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晶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 北京数字文化产业园C座	/	
传真	57807778	/	
电话	57807770、57807781	/	
电子信箱	yan.j@bjc-en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文化业务，包含电影、电视剧网剧、艺人经纪、文化旅游等业务板块。结合目前市场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考虑，公司集中资源以发展电影、电视剧网剧业务为主，在目前打造全产业链文化集团的大战略下，不断增强电影、电视剧网剧等业务的投资、制作、营销和发行能力，同时探索互联网短剧等新兴业务。此外，公司将依托原有旅游景区业务及经验优势，积极向与影视业务深度结合的文化旅游方向进行拓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745,351,05 9.70	3,446,294,93 8.18	3,463,649,48 4.30	-20.74%	3,749,997,32 5.77	3,749,997,32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387,07 4.93	1,535,695,21 6.48	1,536,558,14 4.99	-18.56%	1,597,000,06 3.90	1,597,000,06 3.9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89,073,815. 60	107,988,685. 71	107,988,685. 71	445.50%	297,961,813. 23	297,961,813.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9,919,393. 57	- 61,304,847.4 2	- 60,982,600.8 5	-359.02%	- 133,396,557. 44	- 133,396,557.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7,080,346. 38	- 78,443,776.4 4	- 78,121,529.8 7	-139.47%	- 134,408,528. 28	- 134,408,528. 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50,375.1 1	13,512,538.2 7	13,512,538.2 7	-257.26%	204,388,866. 39	204,388,866. 3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10	-0.0856	-0.0852	-358.92%	-0.1863	-0.18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10	-0.0856	-0.0852	-358.92%	-0.1863	-0.1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8%	-3.91%	-3.89%	-16.15%	-0.08%	-8.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100,570,078.95	35,007,147.57	2,545,631.74	450,950,9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0,259.50	-10,628,055.52	-112,504,295.18	-145,026,7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2,485.45	-11,655,179.48	-21,396,599.23	-141,856,0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5,970.96	-13,644,077.94	-24,887,206.09	109,036,87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11,649,909.00	0	不适用	0	
青岛海发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49,254,419.00	0	不适用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4.95%	35,456,812.00	0	不适用	0	
骆震	境外自然人	4.92%	35,225,240.00	0	不适用	0	
林云芳	境内自然人	4.92%	35,201,833.00	0	不适用	0	
台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5,200,011.00	0	不适用	0	
#代东云	境内自然人	3.53%	25,258,200.00	0	不适用	0	
王晨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433,700.00	0	不适用	0	
#杨三彩	境内自然人	1.06%	7,589,100.00	0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7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李国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31,000.00 股外，还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725,81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456,812.00 股。 2、公司股东代东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47,800.00 股外，还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710,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5,258,200.00 股。						

股。
3、公司股东杨三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414,800.00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74,3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589,10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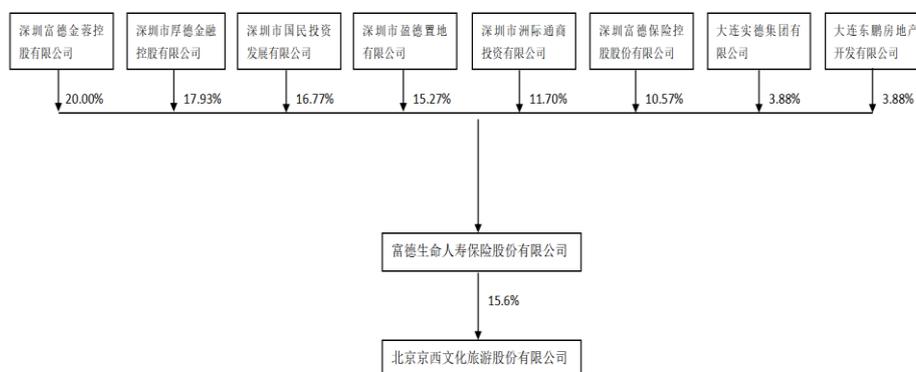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3,204,195.00	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832,641.00	0.12%
#代东云	新增	0	0.00%	25,258,200.00	3.53%
王晨波	新增	0	0.00%	11,433,700.00	1.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700,000.00	0.5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电影项目《封神三部曲》进展的情况

电影《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全国上映，全国各地观众反响热烈，作为一部我们中国人的东方奇幻神话史诗大片，给观众带来了令人震撼的视听效果和极致的神话想象力。影片在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等国家和中国港澳地区上映，参加多个国际电影节及市场展映，收获众多海内外观众好评支持。同时，人民日报、CCTV4、CCTV6、学习强国、新华网、中新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文联、中国新闻网、中国文艺网、人民文娱等众多知名媒体对《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进行了宣传报道，并高度赞扬其是中国文化与中国制造的双向奔赴，是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国人文化自信的新标杆。影片展现的中国故事和传统文化元素带动了观众对优秀传统文化继承与发扬的热情，同时随着影片在海外各地陆续上映将进一步推动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目前《封神三部曲》系列电影的第二部、第三部正在后期制作过程中。

（二）关于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公司收到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因合同纠纷，起诉世纪伙伴、北京福义兴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娄晓曦，请求判令世纪伙伴支付投资款及收益 87,010,000 元，资金占用费 90,252.56 元；请求判令北京福义兴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娄晓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进展情况

（1）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初 2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世纪伙伴支付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投资款及收益共计 87,010,000 元，并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北京福义兴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化、娄晓曦对世纪伙伴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2022）京民终 578 号，此案维持原判。

（3）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2023）京 03 执 1434 号《执行通知书》，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与浙江大灰兔影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个别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被冻结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内被冻结金额 (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0200002009004*****	基本户	2,800,444.37	89,824,980.13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321140100100*****	一般户	56,854.35	186,185,680.60
光大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35450188000*****	一般户	47,843.60	93,092,840.30
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686*****	一般户	11,504.58	186,185,680.60
北京银行门头沟支行	01091402100120109*****	一般户	25,650.54	186,185,680.60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就冻结相关事项与法院、银行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金额共计 2,942,297.44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9%；申请冻结金额 93,092,840.3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14%。账户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

（4）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北京市三中院提起执行异议，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中。

（三）关于公司厦门北文基金的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厦门北文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份额。本次受让完成后，厦门北文基金总规模 28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产业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厦门北文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工作（备案编码 SJD276）。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补充经营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北文基金 7,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金额（占注册资金 2.5%，已实缴）以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北京兴合全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全晟”），转让价格为 7,000 万元。本次交易转让后，公司认缴厦门北文基金金额为 33,0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22,171.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部分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四）关于公司收购东方山水 100%股权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南都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北京汉邦国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73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标的公司核心资产等各方面因素，经各方一致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84,000 万元（详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上《关于收购北京东方山水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本次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全产业链战略发展需要。东方山水合法拥有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北 187,2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东方山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打造密云东方山水国际电影文旅小镇项目。该项目以影视文化旅游为主题，兼顾山水休闲生活体验，通过公司电影 IP 资源的导入，布局影视前期创作和后期制作产业链，配套高品质度假村酒店和各类设施，打造成为一站式、全体验的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地和影视体验旅游目的地。实现公司业务延伸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更好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

东方山水已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交易价款 7.2 亿元。

报告期内，《穆家峪镇国土空间规划》已获得市政府批准，公司与密云规划自然分局和穆家峪镇政府多次沟通商讨该项目规划和开工建设事宜。现公司正根据《穆家峪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优化修改规划设计方案后上报。